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9〕437号

---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银催化剂车间 载体实验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化分公司银催化剂车间载体实验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9-0329）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燕山街道凤凰亭路15号燕化公司研究院内，扩建现有载体库房、新建载体成型和焙烧实验用房，增设一台60米长高温隧道窑和一台32米长网带窑，用于完善、扩大现有催化剂制备实验装置能力。新增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990万元。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排放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工艺废气、干燥带排气、网带密尾气须集中收集处理，执行北京市《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47-2007)。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须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房山区环保局，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0日印发